

需求說明書

- 一、採購案名：功率放大器租賃案
- 二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65 萬元(含稅)
- 三、採購目的

為建構測試環境，確保量測結果之準確性與可信度，規劃租賃具備寬頻輸出能力之功率放大器設備，以支援高功率干擾訊號之產生，確保測試作業順利執行。

四、需求說明

(一) 本案租賃之設備與相關軟體禁止大陸廠牌，其需求設備數量、規格如下。

項次	設備名稱	數量	規格
1	Mini-circuits ZHL-2G08G0030X+	1 套	1. 2 - 8 GHz 寬頻操作 (Broadband Operation)。 2. 適用於連續波 (CW) 訊號。 3. 飽和輸出功率：至少 30W (典型值)。 4. 高增益：典型值至少 52 dB。 5. 輸入與輸出阻抗皆為 50 歐姆。 6. 具備自我保護機制，可防止過大輸入驅動、電源極性反接，以及直流電源短路等異常狀況。

五、保險

有

保險種類：_____

無

六、履約期限

應於○年○月○日以前完成。

應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曆天完成表 1 交付項目。

租賃期間：自驗收合格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其他：

需求說明書

七、交付期程及交付項目表(以下簡稱表 1)

項次	交付期限 (電子檔得於交付末日 24 時前繳交)	交付項目	交付格式
1	決標之日起 30 日 曆天完成	1.1 Mini-circuits ZHL-2G08G0030X+功率放大器 1 套	■ 設備一套
2		2.1 設備原廠出廠證明 2.2 設備說明書 2.3 維護證明書	■ 紙本或電子檔 1 式 1 份

八、履約地點

- 本中心高雄本部(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)
- 本中心新北辦公室(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3 樓)
- 其他指定場所：依據業務單位指定之場所。

九、驗收

(一)數量及規格點收：

1. 廠商交付之採購標的須齊全(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)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，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(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)。
2. 採購標的如廠商須先拆封測試者，須經本中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，拆封時亦須會同本中心人員。
3. 廠商交付採購標的後，經本中心初步數量、規格點收後，其中任何一項數量、規格不符或非新品，視同不合格。

(二)測試：

1. 本案採購標的由廠商派員至本中心執行測試，均能正常執行且正常運作於相關軟體設備與系統，經功能測試合格後，本中心始認可廠商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。

(三)其他

1.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採購案，得標廠商各期履約交付，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，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書面通知(含電子郵件通知)本中心辦理驗收。廠商如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須通知本中心需求單位並副知採購單位承辦人。
2. 依本中心驗收規定辦理。

十、付款條件

- 一次付清：廠商於完成表 1 所有履約交付項目，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本中心一次付清決標價金總額。

需求說明書

分期付款：

第一期：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○至項次○履約交付項目，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撥付決標價金總額○%。

第二期：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○至項次○履約交付項目，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撥付決標價金總額○%。

第三期：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○至項次○履約交付項目，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撥付決標價金總額○%。

其他：

十一、保固或維護需求

(一) 維護服務：

1. 於租賃期間內，廠商應無償提供所有維護系統必要的軟體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，基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不含國定假日）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，另行約定時間或例假日不在此限。
2. 硬體設備於租賃期間內，原設備製造商如有提供免費韌體版本更新時，如有需求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到場升級服務。
3. 軟體於租賃期間內釋出最新版本，廠商應免費升級至最新合法版本及到場升級服務。租賃期間內，得標廠商須指定到場工程師與電話諮詢工程師（服務人員需具備與本建置案產品或技術認證資格），為本案租賃服務之固定聯絡人員；廠商固定聯絡人員有異動時，應主動通知本中心。
4. 基於上述需求，請得標廠商提供維護證明書。

十二、履約保證金

無。

廠商於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，金額為合約金額 5%，並於租賃期間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履約保證金。

十三、保固保證金

無。

廠商於驗收合格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，金額為合約金額 3%，並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證金。

十四、投標廠商資格要求

非屬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。（免繳，由本中心自行查詢）。

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廠商納稅證明。

廠商須具備○○經驗，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佐證。

需求說明書

本案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，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(投資審議司)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。

其他：

十五、採購方式

指定廠商採購

最低報價採購

審查評選採購

十六、聯絡方式

(一) 需求單位：李先生

電子信箱: Steve.Lee@ttc.org.tw/連絡電話：07-627-7139

(二) 採購單位：廖先生

電子信箱: ChiYu.Liao@ttc.org.tw/連絡電話：07-627-7028